

上海浦江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梳理2025年度上海浦江海关(以下简称“浦江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上海浦江海关办公室,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1006室,邮编200080;电话:021-68892968;电子邮箱:pjhg@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浦江海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主动公开方面,2025年,浦江海关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通过政务公开墙、对外公告栏、电子显示屏、政务公开机等多种方式主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于重大公

告、放假通知、办事指南等及时更新，使信息公开渠道和方式更加多样、便捷，方便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团体组织获取。全年通过上海海关对外门户网站及时公示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 1 份、核查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情况 3 份、运输工具登临检查结果公示单 10 份、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检查结果 8 份。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5 年，浦江海关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105 份，上年度结转申请 4 份。107 份于年内办结，2 份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情况详见附表。

其它公开渠道方面，2025 年，浦江海关充分利用 12360 热线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解答企业业务及政策咨询，处理意见建议，宣传海关相关政策和做法，共受理答复“12360”热线工单 262 件。

制度建设和培训保障方面，2025 年，浦江海关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通过参加培训等方式提高本关区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重要性、规范性的认识 and 业务能力，提升政务公开的水平和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43		
行政强制	17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2	13	0	0	0	0	10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1	3	0	0	0	0	2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60	7	0	0	0	0	67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3	3	0	0	0	0	1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4	13	0	0	0	10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 2024 年报中提及的问题，我关持续强化业务培训体系，有效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与业务操作能力；实行“AB 岗”制度，避免因人员变动导致工作延误；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格审核把关，避免信息错误或遗漏，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二）目前存在问题。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数量逐年大幅增加，2025 年同比增长 87%，特别是个人消费者网购商品需要查询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信息进行比对的情况增加明显，希望上级部门能优化流程，减轻基层工作压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